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沈菁菁  
電話：02-82366501  
E-Mail：ab9673@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

主旨：檢送「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考試院於本(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現行96個職系、43個職組修正調整為57個職系、25個職組(修正情形如附「職組暨職系名稱修正情形一覽表」、「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另本部會同考選部於本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均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先予敘明。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3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但97年1月16日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次查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復查一覽表附則三規定，該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

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97年1月17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據上，有關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自109年1月16日起，均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爰前開所稱「同職組各職系」，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認定；至109年1月15日以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其職系之適用，本部業以本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訂定發布補充規定，俾109年1月16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109年1月16日以後，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適用職系。

- 三、考量職組、職系幾經修正，且非現行一覽表所定之職系亦有適用新職系之需求，爰本部依新修正一覽表、本部本年9月18日令發布之補充規定及歷來相關令(函)釋規定，並參照本次職系修正情形，製作旨揭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供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任用之參考。又上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係供109年1月16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109年1月16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惟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不適用該表規定。至適用職系有特別規定者(如：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以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因其他法規就其職系調任另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故不適用旨揭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部長周弘憲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考試及格	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考試及格	
3101	一般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2	一般民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移民行政(備註 2)。	綜合行政;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考試及格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 2)。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 2)。
3109	原住民族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會工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11	勞工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2	新聞編譯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3	圖書博物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4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205	文化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1 3206	教育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7	新聞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301	財稅行政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稅金融。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302	金融保險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稅金融。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303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3304	統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統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3305	會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306	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401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
3404	矯正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3106 3405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
3406	廉政		廉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
3501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
3502	企業管理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4	工業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5	商業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506	農業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7	智慧財產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8	消費者保護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3601	外交事務	外交職組(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事務。	外交職組(外交事務職系)、綜合行政、新聞傳播、情報行政。
3103 3602	僑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701	審檢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3801	警察行政	警政職組(警察行政職系)。	警察行政。	警政職組(警察行政職系)、綜合行政(警察機關)、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
3902	衛生環保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3901 3903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3904	醫務管理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3905	環保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環保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4001	消防行政	災防職組(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消防與災害防救。	災防職組(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4101	海巡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海巡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海巡機關)、人事行政(海巡機關)、司法行政。
3107 4201	地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地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4301	博物館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2	圖書資訊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3	檔案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4304	史料編纂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402 4401	安全保防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安全保防。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司法行政、廉政。
3403 4402	政風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備註3)、廉政。	廉政。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備註3)、廉政。
4403	情報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情報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國安機關)、司法行政、廉政。
4404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司法行政、廉政。
3503 4501	交通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交通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
6101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102	林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林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6104	畜牧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5	農業化學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6	園藝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8	自然保育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自然保育。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6201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工業工程、消防技術、環資技術、技藝。
6202	結構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203	水利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204	環境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205	建築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建築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
6206	都市計畫技術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都市計畫。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301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職組(系)。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技術、技藝。
6401	電力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6402	電子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6403	電信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6501	資訊處理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統計、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
6601	物理	原子能職組(系)。	原子能。	原子能職組(系)、天文氣象地震。
6602	原子能	原子能職組(系)。	原子能。	原子能職組(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6701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
6802	檢驗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化學工程職組(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化學工程職組(系)。
6803	衛生檢驗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6804	環境檢驗	環資技術職組(系)。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806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職組(系)。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
6901	地質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地質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902	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903	礦冶材料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地質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7101	測量製圖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測量製圖。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地政、資訊處理。
7201	醫療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法醫(備註4)。
7202	牙醫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7301	護理助產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7302	物理診療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6801 7303	藥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藥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環資技術。
7304	醫事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7401	法醫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法醫。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7402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消防技術。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7501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消防技術、技藝。
7601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602	天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603	氣象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701	技藝	技藝職組(系)。	技藝。	技藝職組(系)。
7801	攝影放映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7802	視聽製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7901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
7902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8001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職組(系)。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職組(系)、消防與災害防救。
8101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職組(系)。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職組(系)、海巡行政、電機工程(海巡機關)、資訊處理(海巡機關)。
6103 8201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8301	畜牧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動物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8302	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702 8401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
8402	工業安全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7305 8501	醫學工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醫學工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經建行政、衛生行政。
8601	環保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8701	航空管制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航空管制。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交通行政。
7502 8702	航空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航空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交通行政、消防技術。
7503 8801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8901	景觀設計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景觀設計。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經建行政。
9001	生物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備註：

1. 本表係供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又其他法令如有職系調任之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2.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27569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戶政職系考試)，取得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至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以及 100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戶政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
3.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政風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100 年 11 月 1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
4.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略以，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